

渤海财险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保证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622022080106301)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企业财产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保证保险单载明的营业处所内的楼梯、平台或任何公用或独用通道上不得临时堆放任何废料或货物,不论该废料或货物是否属于被保险人。被保险人保证所有的废料均放置在容器中,并每天从建筑物中移出。

如保险人在损失发生之前已收到被保险人就违反上述要求所做的书面通知,且该违反并非由于被保险人的原因所致,则保险人放弃对上述违背保证的追究。